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註2) _____ 股之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
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
案，並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欄內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倘無任何指示，則本
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就可能在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投票(註4)：

編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透過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構成之關連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之通函所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2.	授權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進行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3.	批准清洗豁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之通函所述)。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在空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則該高級職員將視為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就此出示其他證明文件，惟倘出現相反情況則除外。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本公司之部分股份委派一位代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文件所指定人士欲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
-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會視作已遭撤回。
-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